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《关于审议浙江临海永强股权并购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。现对上述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该项关联交易的实施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影响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是基于对公司利益、股东利益负责的原则，为了更好的控制投资风险。

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事项时，关联董事谢建勇、谢建平、谢建强须回避表决。

（此页无下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章 良 忠

吕 洪 仁

陈 林 林

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二日